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劉智勇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4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中天合创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担 保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银 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附 件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5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参会法人股东股东代表需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公司 A 股股东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 A 股股东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和密码。上述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上述通知)。

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35 之前办理会议登记,迟到者一律列席。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六、请出席会议人员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若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八、本次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后，应做出决议。

九、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十一、请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会 议 议 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27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周一）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周二）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程序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3. 解释投票程序，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4. 说明议案，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中天合创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 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

6. 统计表决结果

7. 问答环节

8. 宣布会议决议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经营范围增加化工产品销售

2015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作为公司内设机构，负责集中销售煤化工产品。为此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经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该局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二、修改经营范围中煤炭经营许可相关内容

2013 年 6 月修订的《煤炭法》取消了煤炭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取消了“设立煤炭经营审批”，企业从事煤炭经营不再需要发改委审批。公司原煤炭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需按照上述规定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煤炭批发”由许可经营项目调整为一般经营项目，并取消“煤炭批发”的有效期。

综上，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原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

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的销售。”

修改后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中天合创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由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本公司”)、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长城”)、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和内蒙古满世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满世”)四家股东单位共同投资设立,其中中煤能源和中石化长城各持股 38.75%,上海申能持股 12.5%,内蒙古满世持股 10%。

中天合创公司目前建设的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国家规划重点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为:煤炭2500万吨/年、煤制甲醇360万吨/年以及甲醇制烯烃和烯烃下游深加工装置等。该项目的两个煤矿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年初及2016年年底投入试生产,煤化工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3季度产出合格产品。项目总投资约620亿元,除股东单位按总投资约30%比例注入项目资本金外,将通过银团贷款方式融资440亿元。

项目融资银团拟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组成。银团贷款为固定期限贷款,贷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13年,贷款利率适用中国人民银行适时公布同档次期限贷款的基准利率。除银团贷款融资文件另

行约定以外，中天合创须每年至少两次偿还银团贷款之本金额及/或应计利息。

中天合创预期2015年安排提款约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人民币145亿元，安排置换贷款人民币85亿元；预期2016年安排提款人民币185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人民币168亿元，安排置换贷款人民币17亿元；预期2017年后三年安排提款人民币25亿元，主要用于安排置换贷款和支付质保金等。

由于中天合创的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正在建设中，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尚不符合资产抵押条件，银团要求中天合创的股东为上述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根据中天合创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及中天合创其它股东已原则同意按持股比例为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认为，为上述项目提供担保，有利于中天合创取得银团贷款，有利于推动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尽早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为中天合创提供的相关担保尚处于批准阶段，本公司尚未就该等担保事宜与相关债权人正式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方式拟为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就中天合创于银团贷款项下全部债务的38.75%，包括银团贷款本金、应计利息及其他费用等与中天合创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担保本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0.5亿元。担保协议的生效和担保解除的主要条件将如下：

1、 担保协议生效条件：

- (1) 本公司的上述担保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 中天合创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各自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 (3) 中天合创、本公司、中天合创其他股东及银团就银团贷款及担保事项签署银团贷款融资文件。

2、 担保解除条件：

- (1) 中天合创项目达到银团贷款融资文件规定的完工条件；中天合创拥有的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符合银团规定的抵押条件；
- (2) 中天合创拥有的上述资产已抵押给银团；
- (3) 项目连续三年盈利；
- (4) 解除担保前，中天合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在特定期间内为正；
- (5) 中天合创至少偿还银团贷款本金的 30%。

本公司及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将同时生效，担保协议生效条件及担保期限应保持一致。本公司不会早于其他担保人提供任何担保前形成担保，亦不会晚于其他担保人解除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中天合创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的主要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38.75%的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

不超过170.5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它费用等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再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与以上担保主要条件基本相当的前提下，签署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草沟公司”）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陕西公司”），与延安市国有企业---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车村煤矿”）各持股 50%的均股公司，建设和经营 300 万吨/年的禾草沟煤矿。

禾草沟煤矿自 2010 年 11 月份开工建设，当时因采矿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双方合作的新公司尚未成立，不能独立进行项目融资，而对方股东车村煤矿资金紧张，不能提供项目建设资金。为保证项目进度，在禾草沟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延安车村煤矿以其在禾草沟公司有效资产和采矿权中持有的 50%权益担保的前提下，由中煤陕西公司陆续提供委托银行贷款用于禾草沟煤矿项目建设。同时要求禾草沟煤矿具备自主融资条件后，要通过自身办理银行借款及时归还中煤陕西公司委托银行贷款。

禾草沟煤矿于 2013 年 7 月份正式转入生产运营，当年实现净利润 4,043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952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禾草沟公司资产总计 39.4 亿元、负债总计 30.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其间禾草沟公司经积极协调完成了采矿权证办理，并在此基础上于 2015 年 2 月完成了陕西公司持股禾草沟公司 50%股权的工商登记工作。

目前中煤陕西公司委托银行贷款余额 18 亿元。

鉴于禾草沟煤矿采矿权证已办理完毕，双方合作设立公司的股权投资已完成工商登记，禾草沟公司已经具备自主融资条件，经与当地银行协商，以自身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以置换中煤陕西公司委托银行贷款。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当地合作银行正在分别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批中的授信额度已经超过需解决的 18 亿元债务融资总额，但各银行均提出需要双方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尽快收回委托贷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控制资金风险，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

一、同意禾草沟公司办理银行借款 18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以置换中煤陕西公司委托贷款，由中煤陕西公司和车村煤矿各自按照 50%的持股比例分别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为了保证融资效率，建议在不超过 9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权中煤陕西公司决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上述担保期限为贷款协议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禾草沟公司要就股东双方上述借款担保以其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参照境内外上市可比公司的情况，结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15 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按实际履职时间计薪）。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领取薪酬。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

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为中天合创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	√
3	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	√

4	关于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及议案 2 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议案 4 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议案 3 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中天合创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3《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4《关于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股东可以通过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陆系统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二）。

(2) 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需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

理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为有利于网络投票的顺利进行，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的投资者请尽可能提前办理身份认证业务。投资者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办理身份认证：

1)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使用注册时使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具体流程见《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附件三）。深市证券账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激活网络用户后，投资者即可使用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阶段设置的网络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注册阶段设置的初始密码登陆中国结算网站，参与深市证券网络投票，并可将沪市证券账户等与该深市证券账户同属于同意“一码通”账户的其他证券账户关联在上述已激活的网络用户下，办理沪市证券的网络投票。

2) 投资者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直接至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提交证券账户网络功能开通指令。开通指令提交后次日投资者方可使用其已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证券账户号及本次开通申请中所设置的服务密码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3) 投资者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根据网站提示携带网上注册用户名、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至网站注册阶段选定的托管券商营业部进行现场激活。通过该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可在网上注册阶段需选择成为非电子证书用户或电子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仅需使用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陆系统，电子证书用户还需使用在身份认证机构领取的电子证书登陆系统。证书用户与非证书用户在登陆系统后使用网络投票功能上没有差异。

(3)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15/9/28

(二) 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
- (五) 其他人员

五、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民、景晶

电话：010-82256481、010-82256246

电子邮件地址：yangxinm@chinacoal.com、jingjing@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84

-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三：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 报备文件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中天合创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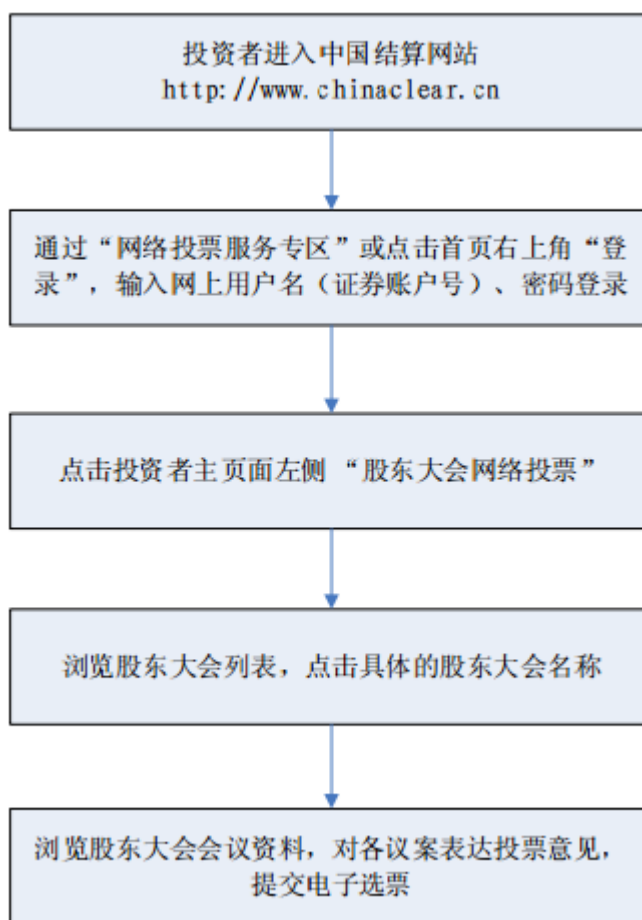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认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服务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限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咨询电话：4008-058-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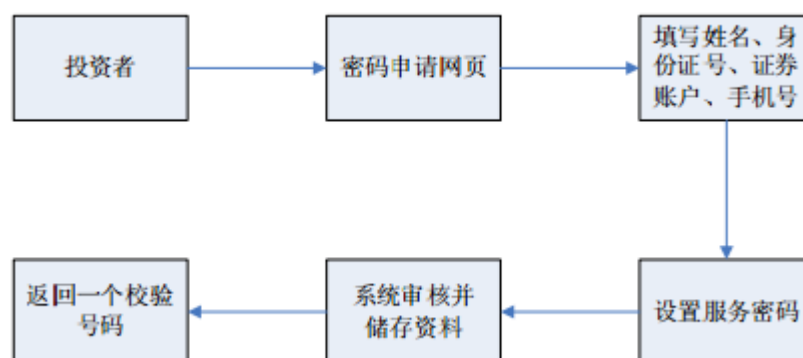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投资者选择报盘认证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需设置并激活网络服务密码，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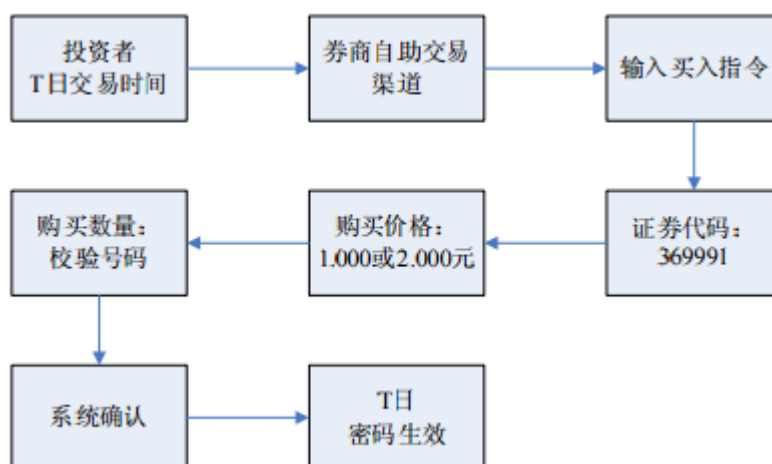
（一）网站注册

投资者登陆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进入投资者注册网页，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自行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投资者网上填注的上述手机号将受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图示如下：



（二）交易终端激活

投资者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最晚 15 个自然日的交易时间内，使用网上注册时填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0 元，密码重置为 2.0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图示如下：



网络用户当日激活后，中国结算通过短信方式提示投资者网络服务功能已开通，投资者即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码/网上用户名、网络服务密码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三）密码重置

投资者因网络服务密码遗忘等原因需重置网络服务密码并选择通过报盘认证方式办理的，其网络服务密码重置流程与上述规定基本类似。投资者也可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按照网页提示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重置网络服务密码。